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军队战时调整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刑事诉讼法》部分规定的决定

(2023年2月24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)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完善中国特色军事法治体系,从法律制度上保障人民军队有效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、提高打赢能力,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定:军队战时开展刑事诉讼活动,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确定的基本原则、基本制度、基本程序,适应战时刑事诉讼特点,保障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,维护司法公平正义,可以调整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关于管辖、辩护与代理、强制措施、立案、侦查、起诉、审判、执行等部分具体规定。具体由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。

本决定自 2023 年 2 月 25 日起施行。

关于《关于军队战时调整适用 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部分规定的 决定(草案)》的说明

——2023年2月23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中央军委政法委员会书记 王仁华

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: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从法律制度上保障人民军队有效履行新时代使命任务、提高打赢能力,中央军委提请审议《关于军队战时调整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〉部分规定的决定(草案)》。我受中央军委委托,现简要说

明如下:

一、必要性

1979 年刑事诉讼法颁布实施以来,我国战时刑事诉讼特别程序立法始终处于空白状态。为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"四个战略支撑"使命